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025%。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5,97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306%；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1,88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69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首次授予股票177名，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首次授予股票153名（其中1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股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公司通过自动化短信公告方式+宣传推介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任何疑问。公司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通过自动化短信公告方式+宣传推介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任何疑问。公司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6年11月10日，由公司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98万股调整为2,07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具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获得50%、50%的分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之日起计算。

7、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事项。由于12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0万股。

8、2017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62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419,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网上登记上市手续。

11、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股份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售股份授予后定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48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个月内分别获得30%、30%、40%的分期解除限售。解锁数量=解锁比例×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获得50%、50%的分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起算。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2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40%。 |

以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54.44%，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达到7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注：①未达到考核要求（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2%。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合计12名，占激励对象总数的6.4%。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434%，占总股本0.0180%。公司将尽快实施相关追回事宜。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597.4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8.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785.9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025%。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7,859,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0.25%。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朱东亮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160 | 48 | 48 | 64 | 64 | |
| 陈东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35 | 10.5 | 10.5 | 14 | 14 | |
| 姜永军 | 公司监事 | 35 | 10.5 | 10.5 | 14 | 14 | |
| 金刚 | 公司董事 | 35 | 10.5 | 10.5 | 14 | 14 | |
| 钱自勇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 | 3 | 3 | 4 | 4 | |
| 王盛 | 副总经理 | 40 | 12 | 12 | 16 | 16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84人) | | 1756.6 | 519.12 | 40.9 | 502.92 | 23.1 | 670.56 |
| 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63人) | | 390 | 0 | 1 | 188.5 | 12 | 188.5 |
| 合计 | | 2461.6 | 613.62 | 41.9 | 785.92 | 31.1 | 985.06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2017.6万股/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40.97% (已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 - 6.3万股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份) = 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 23.1万股 (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 = 9.9万股 (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对应应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390万股 (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 1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 12万股 (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 × 50% = 188.5万股
本次共计划解除：597.42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 + 188.5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 = 785.92万股

注：①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71.6万股。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90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2461.6万股。

② 2017年10月27日，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91.97万股解除限售，其中6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未解除限售股份12.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去世激励对象的一个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7万股。其他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40.97万股。

③ 2018年4月2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 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实施相关追回事宜。

⑤ 公司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其买卖行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实施情况变动表

|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 | | | | |
| 1.首发限售股份 | 325,534,567 | 16.67 | -7,859,200 | 317,675,367 | 16.27 |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 1,626,923,865 | 83.33 | 7,859,200 | 1,634,783,065 | 83.73 | |
| 三、总股本 | 1,952,458,432 | 100 | 0 | 1,952,458,432 | 100 | |

2018年11月9日，海亮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256,860,319股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2,458,432股。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隆爵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已经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其他股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总额、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实现稳定增长。公司认为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回购公司股份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84%。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其他股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总额、回购数量。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五)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调整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股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
(2)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负责审批“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自行调整；
(4)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项手续；
(6)办理其他一切与本次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后，若回购数量为6,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根据《公司2018年7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8年7月11日《公司2018年7月9日股权激励上市流通，以此时点总股本结构为基础，预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回购前 | 回购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884,523 | 42.67% | 52,884,523 | 52,884,52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667,477 | 57.33% | 66,062,477 | 44,848,166 |
| 总股本 | 123,952,000 | 100.00% | 117,952,000 | 100.00% |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已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份回购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该回购价格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规模为78,800,000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01,505,000股，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 类别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1,183,537 | 80.22% | 321,183,537 | 81.8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666,463 | 19.78% | 72,666,463 | 18.02 |
| 合计 | 410,305,000 | 100% | 401,505,000 | 1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96,328.2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1,69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042.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2,000万元（含）全部用尽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净资产余额的4.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可在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如下：
1.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3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说明“对列明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6:30时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纸质投票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11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来电：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100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强/金丽斌
联系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zqsb@jmei.cn
传真：0579-82239002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如下：
1.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3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说明“对列明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6:30时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纸质投票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11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来电：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100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强/金丽斌
联系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zqsb@jmei.cn
传真：0579-82239002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